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重新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第 2 段，其中大会赋予麻醉药品委员会某些行政和财务职能，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¹

进一步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²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³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需要对战略框架作出的修改及其对办公室和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资源分配的影响、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设立和战略规划股的可持续性的报告，⁴欢迎为了对办公室的工作方案采用按主题和区域划分的方案方法而采取的措施；

2. 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特别响应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预期将提高效率，并期待看到由此实现的效率提高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得到反映；

3. 还注意到重新调整并不要求对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作任何修改，主题和区域方案方法将反映在 2012-2013 年拟议战略框架中；

¹ E/2009/28/Add.1，第一章。

² E/CN.7/2009/14-E/CN.15/2009/24。

³ E/CN.7/2010/13-E/CN.15/2010/13。

⁴ E/CN.7/2010/13-E/CN.15/2010/13。

4. 又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5. 注意到提议的重新调整将不会削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促进的任何活动的当前地位；

6.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52/14 号决议⁵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并促请秘书处迅速执行该决定和毫不迟延地开始重新设立独立评价股事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按照战略规划股各项职能的重要性，确保该股的可持续性；

8. 注意到只有在为独立评价股和战略规划股提供充足经费之后，才可考虑恢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研究处处长的 D-1 职等员额；

9. 注意到在上述背景下重新调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并将其作为办公室持续改进进程的一项重要步骤予以鼓励；⁶

10. 强调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方面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和将提供这类援助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方案和监督处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

1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12.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办公室向秘书长提交适当反映办公室财务需要的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

13. 请秘书长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适当注意为完成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赋予的任务而需要的资源数量，同时考虑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⁷并特别注重于资源不足的领域；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重新调整条约事务司和业务司事宜的执行情况。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⁵ E/2009/28/Add.1，第一章。

⁶ /CN.7/2010/13-E/CN.15/2010/13，第 1-3 和 35 段。

⁷ A/64/92-E/2009/98，第二. A 节。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b) 核准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但基于以下理解，即将在维也纳召开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该届会议的文件要求。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i)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ii)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规范职能部分

4. 主题辩论[主题待定]。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及相关措施：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b)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 (c) 对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8.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a) 打击洗钱；
 - (b) 司法合作。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需要）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0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 * *
1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⁸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53/1 号决议

促进社区预防吸毒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需要采取综合且平衡兼顾的方针，⁹ 借以如《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¹⁰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¹¹所述，使控制供应和减少需求相辅相成，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8 年 7 月 28 日第 689 J (XXVI)号决议，

又回顾委员会第 46/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药物非法使用是可以预防的，并促请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捍卫这些条约的完整性，

回顾委员会第 1 (XXVII)、42/6、43/4、44/5 和 48/4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9 年年度报告¹²中将“吸毒”界定为非法使用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涵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还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起处理预防吸毒问题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防止开始吸毒是使人们远离毒品的一个成功手段，

认识到预防吸毒工作的重点是减少风险因素并增加防护性因素，预防吸毒干预措施包括在不同领域作出广泛努力，其中涉及个人、同龄人、青少年、家庭、学校、执法和刑事司法实体、社区和整个社会，

回顾委员会第 51/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承认吸毒是一个公共保健问题，要

⁸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¹⁰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第 4 和 8 段。

¹¹ 大会 S-20/4 号决议，A 至 E。

¹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及早发现并进行短暂干预以及酌情使患者接受治疗，就必须采取一种公共保健办法，需要在健康护理与社会护理范围内，在服务提供者和患者之间处理这一问题，

认识到预防吸毒工作是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减少毒品需求做法，若能采取多部门办法，有多个政府机构和社区非政府组织参与并得到充分供资，使预防吸毒工作得到充分协调，则可以取得最大成功，

还认识到由当地制订的、涉及社区多部门参与的预防吸毒工作有助于建立全面和有效的预防吸毒联盟，以处理社区问题，动员青少年、父母、教育和执法机构、商业界、媒体、保健提供者及宗教和博爱组织结成联盟与政府实体协作，

承认预防吸毒应作为社区旨在预防暴力、消除贫穷等其他多部门工作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家庭戒毒治疗和预防方案提高为人父母的能力、使家人呆在一起，有利于家庭稳定和幸福，从而能够中断吸毒、暴力和贫穷的世代循环，

还认识到社区预防工作可减少吸毒和对毒品的依赖，

注意到媒体的预防吸毒宣传活动，如能切实针对当地情况并利用出版物、电视节目、互联网及青少年和一般大众使用的其他论坛加以传播，可加强并补充预防吸毒的政策和方案并提高公众认识，

认识到各类预防吸毒方案，包括社区、学校和媒体的预防吸毒方案，只有针对当地情况并酌情根据文化进行调整，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欢迎已建立无毒品社区联盟的会员国的活动，

1.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预防吸毒并制订可纳入国家和社区预防吸毒方案的国家政策、法律和做法；

2. 还促请会员国考虑实施全国协调一致的预防吸毒对策，其中包括动员民间社会多个相关部门，连同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等政府实体以及社会、保健和福利机构，共同努力了解、参与和支持有效的预防吸毒方案；

3. 又促请会员国按国家形势要求，为社区预防吸毒工作，包括培训和实施可靠的循证战略，提供资金；

4. 促请会员国按国家形势要求，制订、资助和实施媒体的预防吸毒宣传活动以及适合本国民众需要的家庭预防吸毒方案；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将社区预防吸毒单元纳入其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方案。

第 53/2 号决议

防止会员国内的吸毒行为并加强在预防药物滥用政策方面的国际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³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¹⁴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⁵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⁷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⁸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⁰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第 45/1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承认有必要保持以平衡兼顾的综合性方法对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求问题，

又重申其关于促进预防非法药物使用的政策的第 48/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吸毒的危险、吸毒对年轻人的自由和发展所带来的影响以及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方面的负面影响，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的报告，²¹其中麻管局的重点是预防药物滥用，

表示关切世界大部分区域令人担忧的非法药物生产量和吸毒规模，

但承认某些区域的吸毒情况保持稳定，甚至正在减少，

铭记投资于循证的药物滥用预防工作将带来巨大的进展，且预防措施必须应对药物使用方面和人们对这种使用的态度方面不断变化的国际趋势，

1. 促请会员国针对本国形势，根据所掌握的最佳国家证据和国际证据，制定适时的政策预防吸毒，特别是预防年轻人吸毒，并确保在考虑到本国立法的情况下对新对策和创新对策进行评价；

2. 重申坚决承诺在处理减少需求、减少供应和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的问题时，确保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²的各项目的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各国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⁴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⁵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⁶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⁸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⁰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²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²²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3. 促请会员国提高公众对毒品所涉风险的认识，包括对非法使用合法处方药所涉风险的认识；

4. 鼓励会员国使人们更加认识到促进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并劝阻不要在家庭、大中小学校、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娱乐休闲场所以及驾车等各种场合选择不健康的方式；

5. 还鼓励会员国使娱乐业等对年轻人的态度和行为有很大影响力的私营部门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人参与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

6. 鼓励有关实体提高公众认识并推动在青年论坛和媒体上辩论吸毒和滥用其他物质所造成的风险和危害；

7. 鼓励会员国根据《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³，开展活动预防吸毒，同时努力防止未满年龄者使用任何具有滥用可能性的物质；

8. 促请会员国认识到，社会排斥会造成药物滥用、体弱多病、可能的负面行为和犯罪活动，必须关注有需要者的基本福祉，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以便有效减少吸毒现象；

9. 鼓励会员国在儿童和青少年的不同阶段反复采取普遍预防干预措施，以便进一步落实原有的目标，并达到显著而可持续的影响；

10. 还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预防药物滥用的干预措施过程中，利用年轻人作为活跃的利益方和伙伴的潜力，以便提高这些干预措施在目标群体中的效力和信誉；

11. 促请尚未建立监测系统的会员国建立监测系统，以便及早发现吸毒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并与其他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方广泛合作，共享信息；

12.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国家经验和国际经验以及现有的关于循证预防活动和工具的最佳资料，以便及早发现容易吸毒的年轻人；

13. 还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在会员国之间分享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专家咨询；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能力建设工作中，继续建立和加强有效的伙伴关系，包括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第 53/3 号决议

加强各国管理和处置贩毒和相关犯罪案件中所没收财产和其他资产的能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

²³ 大会 S-20/3 号决议，附件。

回顾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⁴第 5 条第 2 款，缔约方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当局能够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来自该公约所确立罪行的所得、财产或工具，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还回顾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⁵第 12 条第 1 款，缔约方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用于或拟用于该公约所涵盖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又回顾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⁶第 31 条第 3 款，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规范主管机关对用于或拟用于该公约所确立罪行的被冻结、扣押或者没收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管理，

考虑到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合作对付毒品问题的措施²⁷中，会员国确认需要促进和发展有效机制，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非法活动所获或来自非法活动的财产，避免其为罪犯所用，

考虑到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²⁸中，会员国认识到，尽管过去曾作出种种努力，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毒品生产、制造、分销和贩运还是日渐融合，成为一个由犯罪分子把持的行业，该行业产生巨额资金，这种资金又通过金融和非金融部门进行清洗，因此有必要加强措施，以摧毁这类犯罪组织并没收它们的非法所得，并培训执法和司法人员利用国际框架内可利用的工具，

按照《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²⁹该行动计划建议会员国采取或加强法律措施，作出规定，查明、冻结、扣押和没收构成贩毒和相关犯罪的所得的财产，

重申委员会题为“加强打击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措施”的第 52/9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吁请会员国对打击毒品贩运所得资产清洗活动的国内和国际措施加以补充，以削弱从事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的犯罪组织的经济能力，并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还促请会员国使本国金融情报工作专门机构能够便利同有关国际合作伙伴交换信息，

注意到旨在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需要的资源越来越多，因此有必要最大程度地采取不同融资手段，包括利用没收财产管理和处置机制，

1. 请各会员国审查本国的条例和制度框架，以优化对与贩毒和相关犯罪有关的资产的调查，从而确保旨在追查参与实施这类犯罪的犯罪组织的执法和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⁵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⁷ 大会 S-20/4 号决议 A 至 E。

²⁸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²⁹ 同上。

司法措施更加有效，并在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⁰第 5 条第 5 款应另一缔约方请求采取行动时实施没收；

2. 还请各会员国在查明可能是通过贩毒和相关犯罪获得的资产和财产方面进行合作，交流有关这类资产和财产的信息，并协助扣押和冻结这类资产和财产，包括通过充分遵守本国在这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

3. 又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¹第 12 条，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在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情况下没收该财产，没收价值最高可以达到来自犯罪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4. 鼓励各会员国针对执法当局和司法人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方案，以强调贩毒和相关犯罪案件中调查资产的重要性；

5. 请各会员国酌情改进贩毒和相关犯罪案件法律程序框架内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机制或使之制度化，以按照国内法律程序最大程度地管理和处置所产生的资源，包括建立高效而全面的扣押和没收资产记录；

6. 还请各会员国按照本国立法，考虑利用没收的资源支助执法和其他机构，包括从事吸毒成瘾者治疗和恢复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可能性。

第 53/4 号决议

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强调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重要性，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²其中缔约方确认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以减轻疼痛和痛苦仍然不可或缺，必须作出适当规定以确保能为此目的获得麻醉药品，

还回顾《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³其中承认医疗和科研中使用精神药物不可或缺，为此目的供应精神药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用阿片止痛剂进行疼痛治疗的第 2005/25 号决议，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回顾其第 48/5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利用互联网转移药物并打击药物滥用，

确认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寻求在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与防止这些药物的转移和滥用之间实现平衡，

重申赋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重要作用，即如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第 9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的供应，并防止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和使用，

关切虽然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³⁴和 2009 年³⁵年度报告所强调，合法阿片剂原料的供应足以满足全球需要，但在许多国家或地区，仍然不能或几乎不能获取基于阿片剂的药品，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关切地表示，一些国家政府需要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其民众能充分获得基于阿片剂的药品，

强调各国政府提交估计数和统计报表至关重要，有助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行动，执行关于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条约规定，

承认国际管制药物合法供应的增加可能导致转移和滥用这些药物的现象增加，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8 年和 2009 年年度报告中鼓励各国政府提高警惕，防止含有国际管制药物的处方药被贩运和滥用，并考虑颁布更有力的法律打击这类处方药的贩运，

注意到世界各地医疗和科研方面对国际管制药物的需要将在防止转移和滥用的条例和法律框架内得到满足，

还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针对各国政府进行的调查表明，担心麻醉药品吸食成瘾是基本药品使用量过低的主要因素，在此之后的因素包括保健专业人员培训不够以及现有的限制性法律没有考虑到确保为医疗目的供应麻醉药品的必要性，³⁶

又注意到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⁷中，会员国要求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合作，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阿片剂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此类药物转入非法渠道；

³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³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³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7），第 10-12 段。

³⁷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努力在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下开展活动，以处理医疗用途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方面遇到的障碍，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努力拟订关于估计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的准则，

还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继续强调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重要性，

1.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关于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议程项目，以便审查充分供应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为防止这类药品和药物被转移和滥用所作的努力；

2. 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要求履行义务，酌情及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秘书长报告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使用情况和这类药物被转移、贩运和滥用的情况；

3. 鼓励各会员国定期审查本国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使用情况趋势，以及这类药物被转移、贩运和滥用的趋势，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上述趋势以便纳入麻管局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

4. 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³⁸所载建议 39 和 40，麻管局在建议 39 中吁请各国政府促进获取和合理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医疗做法，并确保国内销售渠道受到适当管制；麻管局在建议 40 中请因知识局限和采取比《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⁹规定的管制措施更加严格的行政壁垒从而影响了阿片类镇痛药供应的国家政府，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建议，查明国内阻碍获取和适当使用阿片类镇痛药治疗疼痛的障碍，并采取措施改善医疗用途麻醉药品的供应；

5.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转移和滥用风险加大的问题列入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的提高认识方案；

6. 还鼓励各会员国在必要时对监管人员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教育，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并承认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对于减轻疼痛和痛苦仍然不可或缺，必须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的相关建议并按照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做出适当规定以确保为此类目的供应麻醉药品；

7. 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所载建议 22，麻管局在其中鼓励有关国家政府采用或扩大处方药国内销售监测方案，并建议为减少不当处方做法的问题，各国政府应考虑实施具有适当针对性的方案，告知保健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不当使用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的危险；并指出针对医疗专业人员的方案应当包括转移风险方面的信息，包括预期使用者的家庭成员

³⁸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和朋友间接获取处方药品、适当的开处方做法和个人采用欺诈办法（如“选择医生”）而从多个医生非法获取处方的企图；

8.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同往年一样，在拟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2010年年度报告中列入全世界医疗和科研目的所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消费量的信息，包括有关充分供应的障碍和为克服障碍应采取的行動的分析，以及列入所得到的有关各国状况和所取得进展的具体信息；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酌情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开展合作，同时继续其防止转移和滥用的活动；

10.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考虑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修订政策和立法框架，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确保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并防止这类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11. 请各会员国酌情确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经费，以支持它们为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而采取的行動，包括制订和实施准则以协助各国政府估计本国对国际管制药物的需要量并处理这类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风险；

12. 还请各会员国考虑如何在没有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家利用现有保健和发展方案，包括通过培训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

13. 认识到互联网可能增加获取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信息的渠道，并可能导致这些药物被滥用，因此，请各会员国考虑执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各国政府拟订的预防经由互联网非法出售国际管制药物准则》。⁴⁰

第 53/5 号决议

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与过境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和所有受影响国家对禁毒工作的贡献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¹和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⁴²中作出的承诺，

还重申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³中作出的承诺，

⁴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6。

⁴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⁴² 大会 S-20/4 号决议，A 至 E。

⁴³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6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1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4 号和第 2003/3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7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27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受非法药物过境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题为“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阿富汗周边主要过境国的执法能力”的第 52/2 号决议，

认识到阿富汗原产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作为世界毒品问题的一部分对政治稳定、民主体制、安全和法治产生影响，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调动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对付阿富汗原产非法药物造成的威胁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发挥的领导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2009 年阿富汗鸦片问题调查》指出，2009 年阿富汗鸦片产量达到了 6,900 吨，占主要生产国鸦片总产量的 95%，

承认过去两年阿富汗鸦片种植和产量有所下降，如《2009 年阿富汗鸦片问题调查》所指出，无罂粟省份数目从 18 个增加到 20 个，促使罂粟种植减少了 22%，这些归功于加强管理、采取更有力的禁毒行动和促进合法耕种，

关切地注意到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⁴⁴所反映，阿富汗仍是主要的非法阿片剂供应国，供应量远远大于全球需求量，应当按照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提供足够的支持以加强正在进行的市场校正，

承认不断增加的非法药物供应和一些市场的非法药物需求致使经过过境国领土的非法药物数量日益增多，过境国因此面临着多方面挑战，

关切阿富汗原产大量非法药物偷运到阿富汗邻近国家，并经由这些国家到达其他目的地国，

铭记联合国有关文书，还关切向阿富汗偷运化学品前体的现象，

强调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所有国家包括目的地国应当发挥作用，有效和高效地协助阿富汗和受影响最大的毗邻阿富汗的过境国，

铭记国际社会逐步认识到采取区域办法对付阿富汗原产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非常重要，

承认《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都强调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促进跨国界禁毒合作，寻求为这两项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区域和国际支持，

欢迎《巴黎公约》举措第三阶段及其将提供的行动成果，

赞扬在由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参加的三方举措框架内开展活动，作为一项区域努力促进打击阿富汗原产麻醉品贩运方面的合作，

⁴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1）。

还赞扬该区域各国通过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通过定向打击贩毒活动区域交流、知识专长和培训（TAR CET）举措取得的积极成果，从而促成了具体的情报交换和缉获前体化学品行动，

注意到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三方举措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包括加强在德黑兰设立的联合规划机构在交换有关信息和情报方面的作用，建立边界联络处，开展联合行动打击贩毒者，这类行动已致使缉获了大量非法药物并逮捕了许多贩毒者，

还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次区域药物管制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应对阿富汗原产非法药物问题的积极决定，

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宣布于 2010 年主办三方举措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1. 邀请金融机构并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国家向阿富汗和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设施和其他需要的支助，包括根据问题的严重性提高这些国家的执法能力；

2. 赞扬在有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参加的三方举措框架内取得的成绩，从而促成设立了一个联合规划机构以交换执法信息和规划打击在整个区域活动的贩毒网络的联合行动，设立了边界联络处，并开展了联合行动；

3. 还赞扬设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在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贩运方面取得的成绩，并鼓励该中心与设在德黑兰的三方举措联合规划机构在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贩运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因为这类合作将使更广泛的区域能够开展区域执法信息交流和禁毒行动，以捣毁区域犯罪网络，同时不损害两个实体在各自成员之间自由地共享执法信息的能力；

4. 鼓励会员国通过现有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协调，以加强在打击阿富汗原产非法药物方面的跨界合作和信息交流；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支持三方举措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为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贩运所做的努力，包括在《巴黎公约》举措和彩虹战略的框架内所做的努力；

6. 吁请会员国为旨在减少阿富汗非法罂粟种植的活动包括替代发展作出贡献，支持良好治理、拦截、铲除和减少需求活动，并视是否有适当的管制措施而定，向受非法药物贩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3/6 号决议

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的 后续行动以及举办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和会议的提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⁵、经《1972 年议定书》⁴⁶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⁷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⁸的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⁹、《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⁵⁰、《世界人权宣言》⁵¹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²，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目标 1）以及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7），⁵³

强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⁴所载的各项承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题为“促进替代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以此作为存在种植非法作物以生产毒品现象的国家的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的第 2008/2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中认识到酌情促进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的适切性以及泰国在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还回顾委员会题为“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的第 52/6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国际机构协作，继续推广从各国替代发展方案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于 2010 年就此议题举办一次国际会议，

1. 承认替代发展⁵⁵是创造和促进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经济办法以替代药物作物非法种植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减少非法毒品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⁴⁶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⁷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⁸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⁰ 大会 S-20/4 E 号决议。

⁵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⁵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³ A/56/326，附件。

⁵⁴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成部分之一，是各国政府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分享最佳做法并促进和加强合作开展综合性的可持续替代发展和某些情况下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包括在跨洲和区域间合作及次区域和区域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

3.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下，在替代发展问题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2009年7月在秘鲁举办的旨在促进南南合作的国际专家组研讨会和参观考察，来自亚洲和南美洲的与会者借此分享了在减少种植非法药物作物以期最终予以铲除而同时又争取农民有稳定和公平的生计方面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教训和技术；

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根据委员会第52/6号决议编写的题为“推广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促进替代发展方案的可持续性和完整性”的报告，⁵⁶其中重点介绍了替代发展战略和预防性替代发展战略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欢迎秘鲁和泰国提议共同主办一次国际讲习班，这次讲习班将于2010年11月在泰国举行，其中包括参观各个替代发展试点，与当地从业者讨论替代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接着共同主办一次由主要利益相关者参加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举办；

6. 请会员国和有关各方积极参加上述替代发展问题讲习班和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的详细情况将由秘书处在适当时候印发），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包括建议。

第53/7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与性侵犯和其他犯罪行为有关的暗中投放精神药物现象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其关于“利用制药技术打击借助药物的性侵犯”的第52/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处理新出现的借助药物实施性侵犯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年战略，⁵⁷其中指出，趋势分析对于突出问题至关重要，需要提高各国收集数据的能力，以加强国际社会针对犯罪和非法药物采取的对策，

⁵⁵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33、2007/12和2008/26号决议，替代发展的概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

⁵⁶ E/CN.7/2010/7和Corr.1。

⁵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7/12号决议，附件。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其中规定加强会员国在执行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社会最弱势群体的受害者援助方案方面的能力，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其 2003 年发布的《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和法律服务的指导方针》中就评估和查明性暴力包括借助药物的性侵犯以及此类暴力受害者的治疗和护理提供了实际指导，

关切一些国家已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指出精神药物特别是镇静剂和安定剂的非医疗使用增加，并对所谓“约会强奸药物”的滥用增加表示关切，一些情况下犯罪分子在实施性侵犯或其他类别犯罪之前给其瞄准的受害者施用这类药物，

确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9 年度报告⁵⁸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借助精神药物实施性侵犯和其他犯罪的现象日益增加，

注意到欧洲麻醉品和麻醉品成瘾监测中心在题为“借助药物或酒精的性侵犯”的 2008 年报告中指出，借助药物性侵犯问题的整体规模仍然不为人所知，更好地监测借助药物的性侵犯是处理这一问题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回顾其第 52/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以提高公众意识，并请有关行业予以合作，开发具有安全特性如变色和有味的配方，以提醒潜在受害者注意其饮料已被污染，同时不影响合法药品中活性成份的生物利用度，

注意到对借助使用精神药物实施性侵犯或其他犯罪的关切，不管这些药物是否属于国际管制药物，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苯二氮卓、氯胺酮（K 粉）、 γ -羟丁酸以及使用情况相对少些的大麻、可卡因、“摇头丸”和苯丙胺，也不管是否与酒类饮料合用，由此可改变受害者的意识程度、知觉状况和判断能力，

确认按照委员会题为“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的第 49/6 号决议和题为“应对氯胺酮滥用和转移所造成的威胁”的第 50/3 号决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8 年度报告⁵⁹中评估了会员国为管制氯胺酮采取的措施，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决定对氯胺酮、 γ -羟丁酸及其前体伽马丁内酯和 1,4-丁二醇进行一次严格的审定，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投资，提高司法鉴定实验室的能力，发展用于分析涉嫌投放精神药物的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行为的优质方法，以便了解这一现象的整体规模和范围并从司法系统和预防性保健角度作出回应，

还认识到按照委员会题为“提高药物分析实验室的质量和绩效”的第 50/4 号决议，有必要将实验室纳入药物管制框架并为该框架提供科学支持，并有必

⁵⁸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第 260-268 段。

⁵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1），第 281-289 段。

要将分析数据作为全世界的主要信息来源，例如作为毒品新趋势预警系统的信息来源，

注意到需要向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提供适当和专业的援助，并鼓励受害者利用这类援助，

1. 促请各国打击借助药物的性侵犯这一新现象，采取措施提高公众特别是社会最弱势群体、保健专业人员和执法机构对侵犯者作案手法和受害者可用的求助手段的认识，以及对受害者极其需要尽快寻求协助和化验服务的认识，并鼓励各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转送有关经验、信息和研究结论；

2. 促请尚未制订提高认识和增强敏感性培训方案的国家为社会、医疗和执法专业人员等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人员制订这类培训方案，以确保提供适当和专业的援助，包括针对性侵犯作案涉嫌借助的某些药物（所谓的“约会强奸”药）的实验室分析；

3. 促请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收集信息，进一步分析借助药物实施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行为这一现象，以便在适当考虑到各国的举措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拟订共同定义和标准，特别是进行法医分析以查明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行为中曾使用精神药物的国际准则；

4. 促请各国鼓励就配方事宜向有关制药业提出建议，通过提醒潜在受害者并使侵犯者更难下手而防止暗中投放药物，同时不影响药物或其活性成份的利用度，并鼓励会员国交流任何相关经验和可公开获得的研究成果；

5. 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促进研究为实施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而投放精神药物的现象，以衡量这种现象的程度，查明侵犯者的作案手法，并确定所用的精神药物，不管这类药物是否属于国际管制药物；

6. 提请各国注意本国立法或有关准则可否考虑到暗中投放精神药物以实施性侵犯案件的罪行加重情节；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3/8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以贩毒和相关犯罪为重点，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注意到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⁰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⁶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约》⁶²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⁴的各项规定，

回顾《1988年公约》关于非法贩运与其他相关有组织犯罪活动相互联系的规定，

欢迎大会在其2009年12月18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64/182号决议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⁵

铭记委员会第51/11和第52/9号决议、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79和第64/182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其他适用决议，

承认如《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28段所述，面对贩毒活动的日益复杂、多样和不断演变及其与相关犯罪的联系，有必要加强改进合作的国家和国际措施，

重申为了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需要按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⁶中所载并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重申的承诺作出政治承诺，在综合、平衡的总体药物管制战略框架内，减少非法药物的供应和需求，

承认必须加强国际、跨区域和区域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并有必要在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通过与专门机构合作等途径，加强联合国行动的协调，

欢迎会员国在一些打击麻醉药品和化学前体贩运的区域方案中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各国为协助这方面的跨区域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上的讨论，尤其是就改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与西非各国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合作的安排进行的讨论，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领域，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承认各国在应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和牺牲，

1.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继续是一个共同和分担责任，要求进一步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在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中采取综合性、多学科、相辅相成和统筹兼顾的做法；

⁶²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⁶³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⁶⁴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⁶⁵ A/64/92-E/2009/98，第二.A节。

⁶⁶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2. 还重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⁶⁷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当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每个人的各项人权、基本自由和固有尊严，以及国家间权利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

3. 强调在上述背景下，迫切需要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包括非法种植药物作物及生产和贩运非法药物及其前体所构成的威胁，同时考虑到它们与腐败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贩运人口、贩运枪支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及其对国家的稳定、安全和主权的不利影响；

4. 回顾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⁸、《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⁹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是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框架，并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它们的规定；

5. 促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以协调行动，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国内和国际毒品贩运和相关犯罪活动；

6. 吁请增加向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最直接受毒品非法生产和贩运影响的国家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确保这些国家有能力预防和应对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威胁；

7. 请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打击毒品贩运区域方案；

8.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别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在加强各国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3/9 号决议

实现向吸毒者以及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普遍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⁰中作出的承诺，在该公约的序言中缔约国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了关切，

⁶⁷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注射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包括丙型肝炎发病率较高并以惊人速度上升，

关切在注射吸毒流行率较高的许多国家，艾滋病毒预防服务覆盖面远远不够，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当如有关国际文件所承认的，努力使本国人民实现可以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

关切艾滋病毒与肺结核以及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混合感染造成的挑战，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⁷¹和《千年发展目标》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的目标 6，

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作出的承诺，

还回顾《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²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⁷³其中会员国承诺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期实现到 2010 年向艾滋病毒感染者普遍提供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

重申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⁷⁴所作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作出的相关决定、建议和结论，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题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第 2009/6 号决议，

认识到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措施，包括预防、护理、支助和治疗领域应对措施必不可少的要素，⁷⁵这类应对措施降低人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并防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有感染风险者的鄙视和歧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通过的题为“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取得药品”的第 12/24 号决议和题为“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第 12/27 号决议，

重申促进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和吸毒者参与制订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具有核心重要意义，民间社会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

⁷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²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⁷³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⁷⁴ A/64/92-E/2009/8，第二.A 节。

⁷⁵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滋病包括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通过注射吸毒而蔓延的行动中的关键合作伙伴，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题为“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流行”的报告；⁷⁶

重申必须协调全球努力，如《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在“三个一”⁷⁷原则的框架内，与艾滋病毒感染者、弱势群体、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全面和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逐步加强可持续、强有力和全面的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

欢迎将于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八次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世界各地的立法者、科学家、学术界人士、决策者、从业人员、活动家和艾滋病毒感染者将出席这次会议，

1.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负责注射吸毒者和监狱人群应对艾滋病毒问题的牵头合作伙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合作，特别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和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其他相关举措合作，加大对各国政府的支持力度，以期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⁷⁸所载目标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⁰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⁸¹中所载的目标和指标；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当局协调政策并澄清相关国家实体的作用和职责，包括药物管制和公共卫生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职责，并完全遵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根据本国立法，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和酌情考虑到《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⁸²支持提高提供全面预防方案和治疗、护理及相关支助服务的能力并增加这方面的资源；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大力扩展与民间社会相关群体的合作，完全遵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根据本国立法，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和酌情考虑到《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按照经

⁷⁶ E/CN.7/2010/11。

⁷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6 号决议。

⁷⁸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⁹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⁸⁰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⁸¹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⁸² 《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方案指导各国确定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指标的技术指南》（世界卫生组织，2009 年，日内瓦）。

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6 号决议，弥补包括吸毒者在内的受艾滋病病毒感染或影响者获得服务方面的差距，处理鄙视和歧视的问题，并支持提高提供全面预防方案和治疗、护理及相关支助服务的能力并增加这方面的资源；

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强调全面、循证的综合性艾滋病预防方案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对策的不可或缺要素的重要性，通过这些方案可以制定适合当地艾滋病病毒流行病情况的行动和政策，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5. 吁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开展考虑到集中流行区和当地情况并针对弱势群体的多种循证艾滋病病毒预防方案，使人们可以获得正确信息以及适当的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

6. 促请会员国消除实现普遍提供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这一目标的障碍，以便包括吸毒者在内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很有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可以利用所提供的服务；

7. 请会员国通过派刑事司法和执法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等措施，支持并充分参与将于 201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八次艾滋病问题国际会议，以分享最佳做法，增加对艾滋病的认识。

第 53/10 号决议

保护儿童和年轻人免受吸毒之害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⁸³其中第 33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文书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害，并防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考虑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⁸⁴尤其是述及防止儿童和年轻人吸毒问题的有关章节，

铭记儿童和年轻人是实现发展的宝贵财富，各国政府有义务加以保护，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年轻人吸毒的起始年龄有所降低，特别是在非法药物的生产构成长期威胁的地区，

强调，由于吸毒对儿童的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成长产生种种影响，有害于社会的进步，因此需要防止和打击儿童吸毒现象，

⁸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⁴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意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社会其他各界协调，加强政策和机制，以求防止年轻人特别是其中的学龄者吸毒，

认识到，为了落实应对儿童吸毒和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问题的各项计划和倡议，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社会各界之间需要开展协作，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⁸⁵其中强调了初级预防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学龄人口吸毒情况的次区域研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当前通过中低收入国家家庭技能培训方案开展的在年轻人当中预防吸毒、艾滋病毒/艾滋病及犯罪的各项全球举措，

1.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制定、实施和评价恰当的循证计划和战略，以求加强在学校教育的所有层次加大预防吸毒的力度，尤其以吸毒风险高的学生或者已经开始吸毒的学生为重点，并考虑把这类举措融入公共保健和教育方案之中；

2. 鼓励各国同地方政府和社会其他各界协调一致，推广旨在强化家庭纽带的预防方案，以便防止儿童和年轻人出现与吸毒有联系的危险行为，并且防止利用儿童和年轻人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

3. 敦请所有国家发展适当的信息交流和传播手段，宣传以年轻人为对象、鼓励以有效办法替代吸毒、推广既有利于享受自由时间又不吸毒的健康生活方式的预防方案；

4. 敦请各国制定和开展宣传活动，酌情帮助儿童和年轻人意识到滥用药品包括精神药物的所有后果；

5. 鼓励已经具有预防吸毒方案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关于防止和减少儿童和年轻人尤其是学龄者吸毒方案的成功经验，并应各国请求为仿效这些成功经验制定战略和方案提供指导和协助；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第 53/11 号决议

促进有关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的信息共享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第 48/1 号决议，其中要求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共享，

⁸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0.XI.1）。

承认近年来在世界的一些区域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并可能造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药物的情况，

注意到有关生产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药物（混合草药最为常见）的报告日益增多，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产生类似于大麻的精神活性作用，

关切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混合草药如 Spice 产品越来越多地通过不同渠道特别是经由互联网销售，

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麻管局在其中注意到对含有合成大麻素的混合草药可能被滥用和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提出的关切，⁸⁶

注意到多数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当前不受国际管制，尽管一些区域有几个会员国已将几种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纳入国家管制之下，

注意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举行的国际论坛为讨论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影响和管制及使用国家立法防止这类物质被滥用和贩运所作的努力，

回顾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⁷第 39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⁸⁸第 23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⁹第 24 条的规定，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可采取较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国内管制措施，

意识到会员国需要建立和加强执法合作，

注意到共享关于使用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药物的信息的信息的意义，以此作为制定有效预防性措施并鼓励会员国在处理与这些药物的使用有关的问题方面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手段，

1. 吁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产品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广泛传播以及这类产品的使用日益增加的新动向；

2. 还吁请会员国考虑按照国内法律框架并在评估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潜在风险，包括使用、制造和贩运这类药物所伴随的健康和社会问题之后，通过国内立法来管制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使用；

3. 鼓励会员国通过适当渠道共享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这类药物的公共健康风险的研究结果和任何评估、贩运趋势和制造技术，以防止这类药物被滥用和不当传播；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挥作用，向会员国收集关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信息，包括不受国际管制的药物的新类型的信息，并与其他会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共享这类信息；

⁸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第 242-248 段。

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⁸⁸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⁸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5. 鼓励会员国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渠道，交流关于用来发现和查明新的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类型的方法的信息；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药物成瘾问题专家委员会共享关于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信息，并增强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第 53/12 号决议

加强非法种植罂粟作物所产罂粟籽的流通管制制度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罂粟籽贸易的国际管理和管制的第 1999/32 号决议，

还回顾其第 51/15 号决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该决议向有关国家政府发送了一份调查表，以收集会员国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2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考虑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⁰关于禁止非法种植罂粟的第 22 条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⁹¹

强调有必要采取一切可能手段打击非法种植罂粟现象，

意识到根据 1961 年《公约》的规定，罂粟籽贸易不受国际管制，

认识到有必要禁止非法种植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贸易，

注意到非法种植所产罂粟籽大量来自禁止种植罂粟的国家，

承认存在非法种植罂粟现象的许多国家禁止罂粟籽的进口、出口和过境，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即贩毒者继续从不允许种植罂粟的国家偷运罂粟籽并企图在国际市场出售这些罂粟籽，⁹²

还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国家，非法种植罂粟所产罂粟籽被用来掩饰和掩盖罂粟籽的装运，

决心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中的建议 28，考虑为防止非法种植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流通而可以采取的措施，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会员国

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⁹¹ 大会 S-20/4 E 号决议。

⁹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第 65 段。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关会员国充分执行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³第 22 条；

2. 鼓励所有会员国依照本国国家法律和条例及适用的国际条例，努力进口合法种植罂粟作物所产罂粟籽；

3. 鼓励允许进口罂粟籽国家的政府，如尚未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2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实施这些程序；

4.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按照委员会第 51/15 号决议为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9/32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5.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本国国家法律和条例，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涉及罂粟籽的任何可疑交易和缉获非法种植罂粟所产罂粟籽的情况；

6. 请作为罂粟籽合法生产国和进口国的会员国按照本国国家法律和条例，结合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分享关于罂粟籽流通情况的现有信息和本国对付罂粟籽流通的经验；

7. 鼓励存在非法种植罂粟现象的会员国与邻国政府密切合作，防止罂粟籽被偷运；

8.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发本决议案文供其审议和实施。

第 53/13 号决议

使用“poppers”催情药是在某些地区出现的一种药物滥用新动向

麻醉药品委员会，

注意到需要提高对药物潜在滥用新模式的认识，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⁹⁴其中指出科学和法医学结论为特定领域的准确信息奠定基础，从而丰富政策和趋势分析的内容，

还回顾委员会第 48/1 号决议，其中要求促进关于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共享，

铭记《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⁹⁵其中各国承诺评估误用各种物质的原因和后果，

重申承诺，如《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⁹⁶所述，确保减少毒品需求措施以社区内吸毒趋势为依据

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⁹⁵ 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⁹⁶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并根据新的趋势、反馈以及监测和评价过程定期加以修订，

重申近年来在好些区域出现了滥用一些不受国际管制、但可能威胁公共健康的药物的趋势，

关切这些被滥用的药物可能通过各种手段包括互联网销售，

注意到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⁷第 39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⁹⁸第 23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⁹第 24 条的规定，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可采取较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国内管制措施，

关切一些国家报告某些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有可能被滥用和正在出现相关问题，

认识到“poppers”催情剂一词被用来描述含有亚硝酸戊脂等各种亚硝酸烷基脂的混合物，通过鼻吸滥用，并注意到这类混合物目前不受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管制，

意识到有翔实的记载说明使用“poppers”催情剂对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后果，包括血液病症和其他病理状态，

还意识到某些亚硝酸烷基脂存在于合法医疗和非医疗用途的产品之中，

1. 请会员国酌情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有关方分享关于滥用“poppers”催情剂的信息；
2. 还请会员国酌情采取措施，如加强提高公众认识的工作，处理使用“poppers”催情剂这个影响到一些会员国的潜在问题；
3. 又请会员国分享打击这一新动向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第 53/14 号决议

进一步落实执行《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

麻醉药品委员会，

欢迎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安全和发展的挑战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打击加勒比地区非法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载列的承诺，以及 2009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于马那瓜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中美洲安全和发展的挑战的政治宣言》所载的各项决定，

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⁹⁸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⁹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回顾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建立的合作框架，特别是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⁰第 10 条第 1 款中，公约缔约方承诺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通过关于拦截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技术合作方案，尽可能协助和支援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协助和支援的发展中国家，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⁰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²的各项规定，

重申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是采取全面、广泛、平衡和可持续方法打击非法药物、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相关犯罪的基础，

确认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决心并努力在单个国家、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打击一切形式的药物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考虑到委员会题为“关于非法药物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加勒比安全和发展挑战的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52/11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工作，支持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决心通过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所载各项决定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药物贩运及相关犯罪的努力，

1. 鼓励实施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圣多明各通过的《关于打击加勒比地区非法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政治宣言》和 2009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于马那瓜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中美洲安全和发展挑战的政治宣言》；

2. 支持执行加勒比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支持该行动计划及中美洲和墨西哥安全战略的方案；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以及加勒比行动计划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支持该行动计划及中美洲和墨西哥安全战略的方案；

4. 请国际社会，包括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咨询服务，以支持该区域各国为实施《圣多明各条约》和马那瓜机制所做的努力；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提供本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¹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⁰¹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⁰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第 53/15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的 法规管制框架和机构管制框架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⁰³其中指出，虽然法律规章方面的管制措施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转入非法渠道，但此类物质仍继续流入秘密毒品加工点，

还回顾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各国决定将 2019 年定为消除或大幅度减少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转作他用和贩运现象的目标日期，

又回顾根据以下公约采取了国家和国际措施制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转作他用：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⁴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¹⁰⁵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⁶和 1988 年《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⁷特别是其中第 12 条，

注意到在《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会员国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关于管制前体化学品和将转移前体化学品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规，以及需要强调《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各种手段的重要性和促进并进一步加强其有效执行，

还注意到联合国有关决议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制止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包括为此加大对非法药物生产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管制力度，防止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入非法用途的企图，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作他用和贩运的第 59/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进一步调整监管程序和操作管制程序，制止化学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生产或制造，并重申必须利用一切现有法律手段或措施防止化学品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药物制造，使之成为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的综合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必须防止从事或企图从事非法药物加工者获取化学前体，

重申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管制用于制造合成毒品的前体化学品”的第 51/1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敦促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更新或（尚未制定的）制定关于管制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前体的国家立法和机制，强调会员国需要在前体

¹⁰³ A/64/92-E/2009/98，第二. A 节。

¹⁰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¹⁰⁵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⁰⁶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⁰⁷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入境口岸加强监测和管制制度，促进这类物质的安全运输，

关切地注意到各国和相关国际和组织虽已作出努力，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的贩运继续是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的一个问题，

关切世界范围海洛因和可卡因非法制造、大麻非法生产及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惊人规模、与之相关联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物质转入非法渠道，以及出现有组织犯罪集团为从合法贸易转移此类化学物质而使用的新方法，

强调务必进一步加强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现有国际合作机制，各国需要参加国际行动和项目，如“聚合项目”、“定向打击贩毒活动区域交流、知识专长和培训”举措、“棱晶项目”和其他相关的举措，以制止这类化学物质转作他用和贩运，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所载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和化学品的信息，¹⁰⁸特别是麻管局确认需要尽可能监测含有这类物质的化合物及其流通，

承认正如《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述，特别是工商贸易界对获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的常用物质具有合法需要，这些部门在防止将这类物质从合法制造和贸易中转作他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赞赏会员国为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而作出的努力，以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从而防止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确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化学物质贸易国际主要管制机构和全球联络点的重要工作；

1. 请各国政府继续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努力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实行出口前通知制度，以便有助于迅速查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物质新出现的转作他用方式，例如对于苯乙酸，特别是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聚合项目”、“棱晶项目”和其他相关举措，以确保这些努力取得成功结果；

2. 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配合会员国查明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化学品贸易更有效管制和监测的机会；

3. 鼓励尚未采取和实行必要措施的会员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⁹第 12 条采取和实行这类措施，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制造、装运、营销和分销，包括一套发放这

¹⁰⁸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4）。

¹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类物质许可证的制度，同时确保这类物质合法贸易和使用不受负面影响；

4. 请会员国考虑，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所规定的程序，酌情扩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国际管制物质的清单，同时考虑到对国家主管机关建议的关于有限国际监测清单的行动；

5. 吁请会员国按照《1988年公约》的各项规定和本国法律，审查其刑事措施和行政措施，并按照《1988年公约》第3条的规定，制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的常用物质，其中包括，尚未将非法制造、装运、营销或分销受管制的前体化学品行为定为犯罪的，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并对不遵守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政管制措施的行为规定制裁办法；

6. 促请会员国继续重点处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转作他用的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达到惊人规模的种种问题；

7.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容易用于或可通过方便手段提取后而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贸易加强全面管制和监测，并尽可能监测这类化学品的合法贸易；

8. 还鼓励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各自本国立法采取以下行动：

(a) 考虑设立或执行各种机制，便利查明涉嫌转作他用的交易，并要求经营者报告这类交易，其中尽可能包括涉及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的化学品的交易；

(b) 考虑作出或执行以下要求：特许经营商进行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中常用物质的所有交易均须报告主管当局，这类信息须以适当方式储存，以确保可供主管当局查阅；

9.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以出口前通知和向第三国转口或转销通知以及对运送这类物质的有关活动发放许可为基础，改进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流通实行的国际管制措施；

10. 强调会员国有必要在出入境口岸，包括空港、海港、河港和海关检查站，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监测和管制制度，以促进这类物质的安全运输；

11. 鼓励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出口国和进口国，根据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82号决议，尽可能保持更新本国每年对这类物质的合法需要估计量；

12.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与有关工商贸易部门密切合作，并在必要情况下设立有效的国内程序和机制，管制并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化学品的贸易，在此过程中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¹¹⁰和为制定和执行这些程序和机制而建立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¹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

13. 请在侦查涉及转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犯罪方面拥有经验的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有关培训，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4. 鼓励各国在查明有任何新物质取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后，及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有关会员国提供有关信息，以及这类新物质的制造方面的信息；

15.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在查明犯罪组织专门用于转移或偷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方面，特别是在通过互联网进行非法贩运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这类信息；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所有会员国转发本决议的案文。

第 53/1 号决定

将苯乙酸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表二转至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以 44 票对零票，零票弃权，决定将苯乙酸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¹¹表二转至表一。

第 53/2 号决定

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后续行动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3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决定：

(a) 让会员国有机会就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¹¹²提交补充意见，这种意见应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

(b) 请秘书处编写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修订案文，编写时要考虑到：

(一) 题为“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的会议室文件¹¹³所载、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提出的意见；

(二) 会员国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之前提出的任何补充意见；

¹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¹² E/CN.7/2010/15 和 Add.1 与 Corr.1 和 Add.2-4。

¹¹³ E/CN.7/2010/CRP.8。

(三) 其他进行中的数据收集机制；

(c) 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修订案文应突出相左意见可能产生的任何未决问题；

(d) 重新召集根据委员会第 52/12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数据收集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讨论任何未决问题和最后确定数据收集工具，使委员会得以在拟于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通过经修订的全面数据收集工具。